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修改及学术成果认定情况审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所在院（系） |  | 学科/专业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 学位类型 | □硕士 □博士 |
| 答辩结果 | 答辩日期： 年 月 日答辩委员会委员人数： 人学位表决票数统计：通过（ ）票；不通过（ ）票答辩委员会学术评价结论：□毕业、学位答辩通过 □学位答辩通过 □建议授予硕士学位（博士学位答辩未通过，且按相关规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） |
| **申请人对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(包含但不限于答辩委员会意见)** |
| （可另附页）学位申请人（亲笔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申请学位取得的学术成果（含论文、专著、专利等）** |
| 序号 | 成果名称 | 获得年月（卷期号） | 成果出处 | 排名 | 成果状态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**申请人承诺** |
| 本人已达到所在学科/专业获得学位的学术/实践成果要求，且相关成果不存在代写、剽窃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。请阅读以上承诺内容，并抄写至横线处：   学位申请人（亲笔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指导教师审查意见** |
| （对学位申请人答辩通过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、学术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/专业相关要求、是否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，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）指导教师（亲笔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**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意见** |
| （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/专业相关要求，作出审查决定）□通过□不通过。理由:   分委员会秘书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 此表适用于学位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；

2. 学位申请人将此表填写完成后，连同学位论文送指导教师及分委员会审查。审查通过的学位申请人，应在各批次分委员会规定的日期前，将此表及学位论文提交分委员会；审查不通过者，指导教师或分委员会应书面说明不通过理由，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。